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代理记账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基本信息**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组织形式 |  | 注册号 |  |
| 成立日期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机构负责人姓名 |  |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|  |
| 股东/合伙人数量 |  | 机构人员数量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专职从业人员信息** |
|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 | 身份证号 |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|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|
|  |  |
|  |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 | 备注 |
| □是 □否 | 需附书面承诺书(系统上传) |
| 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备注 |
|  |  | 需附书面承诺书（系统上传） |
|  |  |
|  |  |
|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（或签章）：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|

**填　表　说　明**

一、凡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机构，应当填写本表。经签字盖章后在系统中上传至“其他材料”。

二、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：

1.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普通合伙企业、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、有限合伙企业。

2. 企业类型：内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港澳商投资企业、台商投资企业。

3. 机构人员数量：指本机构工作人员总数（含兼职工作人员）。

4. 业务主管负责人姓名：指对代理记账业务活动全面负责的领导人的姓名。

5. 资格等级：可填写“会计员”、“助理会计师”、“会计师”、“高级会计师”或“初级资格”、“中级资格”、“高级资格”，并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。

6. 分支机构填写时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填写总部机构的证书信息；表中部分栏目对分支机构不适用的，分支机构可不用填写。

三、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单位，除填写“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”外，还必须按照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中要求及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。